

# 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預算分配作業要點

99年01月12日第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財務責任中心制度，公平合理分配各單位年度預算，茲訂定「年度預算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學雜費收入、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基本需求等經費。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行政及教學單位，皆依本要點核配年度經費。
- 三、秘書室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會同主計室依「年度預算案」之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估算全校可分配預算總數，再依本要點擬定年度預算分配計畫，提請校長召開預算分配會議，完成年度預算分配。
- 四、「年度預算案」若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全校各單位已分配之預算額應配合減列。另為平衡收支，前一年度學雜費實收數如未達預算數，年度預算須酌減學雜費收入可分配數。
- 五、經常門可分配總數＝學雜費收入數＋教育部核定補助之經常門收入數。  
年度預算分配依經費運用性質區分為四類：
  - (一)法定經費：依相關法規編列之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專項經費。
  - (二)計畫型經費：各單位基於職掌配合校務發展提列計畫擬辦理「非日常性專案業務」之經費。由控管單位統籌控管，專款專用，不得交換流用。項目如下：
    - 1.全校性水電費、維護費、清潔、保全等經費由總務處統籌控管。
    - 2.校慶、迎新送舊活動、畢業典禮、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其他學生事務經費等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控管。
    - 3.教學、進修補助、及其他教育經費由教務處統籌控管。
    - 4.教學研究暨校內活動補助、推動國際事務及有助校務基金收入之計畫配合款由研究發展處統籌控管。
    - 5.全校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經費由圖書館統籌控管。
    - 6.全校教學、行政用電腦設備與軟體購置，由資訊處統籌控管。
    - 7.校內外體育活動或競賽經費，由體育室統籌控管。
    - 8.進修教育經費由教務處統籌控管。
  - (三)校統籌款：推動專案性校務、折舊、推動科技國外差旅，以及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或校長交辦等未及列入年度分配項目之經費。校統籌款之動支，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可。
  - (四)基本維持經費：各單位維持業務運作之基本需求經費，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分配數為原則。

六、資本門可分配總數＝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營建工程經費。

資本門可分配總數項目如下，比例逐年訂定：

- (一)計畫型項目經費。
- (二)校統籌款。
- (三)新設系所設備費。
- (四)教學單位基本維持經費。

七、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基準：

(一)原始學生人數：以預算前一年度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學生人數為基準，不包括在職專班及延修生人數。

(二)學制別權數：

- 1.日間學制：學士班為 1、碩士班為 2、博士班為 3。
- 2.進修學制：學士班為 0.5。

(三)學雜費類權值：

- 1.經常門分配之理工類與文法商類比例為 1.150：1(學雜費收費標準比例 26,000 元/22,600 元＝1.150)。
- 2.資本門分配之理工類與文法商類比例為 1.654：1(教育部補助理工類與文法商類比例  $19.2/8.9 \times 0.5$ ＋理工類與文法商類學雜費收費標準比例 26,000 元/22,600 元 $\times 0.5 = 1.654$ )。

八、財務責任中心制度分攤機制：

(一)日間部行政管理費含行政單位人事費及全校統籌運用經費；進修教育組行政管理費含行政人員人事費及經常費，分別依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原始學生人數分攤。

(二)水、電及氣體費依加權學生數及教職員工人數之和分攤。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收入依「經常門可分配總數」乘以共同教育課程及通識課程占應修畢課程之比率計列。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含體育及軍訓課程鐘點費依各學院開課時數分攤。軍訓教官人事費併入學務處計列。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經費含共教會、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藝術中心及體育室經費。體育室經費數依前一年度佔共同教育委員會經費比例分配之。

九、各院級單位經常門與資本門實際分配數由「前一年度分配基準數」依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調整之：

前一年度分配基準數＝前一年度分配數×(本年度可分配總額/前一年度可分配總額)。

(一)經常門

- 1.第一類：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為負值之單位。短絀額少於或等於1千萬者，以「當年度分配基準數」之95%計；短絀額多於1千萬者，以「當年度分配基準數」之90%計。
- 2.第二類：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為正值但少於或等於「前一年度分配數」之單位。以「當年度分配基準數」計。
- 3.第三類：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為正值且大於「前一年度分配數」之單位。以「前一年度分配基準數」加上本類各單位依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比例分配之第一類單位減發額。

(二)資本門

- 1.第一類：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小於「前一年度分配數」且小於「當年度分配基準數」之單位，以「當年度分配基準數」95%計。
- 2.第二類：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大於「前一年度分配數」且不小於「當年度分配基準數」之單位。以「當年度分配基準數」加上本類各單位依財務責任中心制度餘絀數比例分配之第一類單位減發額。

十、新增系所分2年補助開辦費200萬元，經常門20%及資本門80%，每單位以補助一次為限。

十一、教學單位關鍵績效指標(KPI)依上年度各院級單位經常門、資本門分配數各提撥之10%-20%統籌分配。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